

## 揚子高級中等學校服裝儀容檢查規定

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加強落實生活禮儀規範，建立優良校風。

二、服儀方面要求標準：

(一) 學生依規定穿著制式服裝，上衣第 2 顆釦子需扣上；另當日有體育課時該班可統一穿著體育服裝及球鞋到校(不可穿著帆布鞋)。上衣標誌(學號、校服繡姓名尊重學生意願)按規定繡齊。衣袖及褲管不得捲起，夏裙長度及膝。衣扣應隨時扣好，短缺時隨時補齊，依規定整肅儀容，指甲應經常修剪，養成良好的衛生 及禮儀習慣。

(二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可在學生校服內、外加穿禦寒衣物。

三、檢查方式：

(一) 檢查時機：

1. 定期檢查：開學第一週或月考後一週於升旗時統一檢查。
2. 不定期檢查：每日上、放學進出校門時，升降旗或其他集合時，或校內外不定期之巡(糾)查時。

(二) 檢查權責：

1. 定期檢查：由導師實施檢查。
2. 臨時檢查：(1)升旗或集會時之檢查，由學務處臨時指定班級接受檢查。  
(2) 校門口(含自行車車棚)及校內外之巡(糾)查，由值週導師、學務處人員執行督導。

四、處理方式：服儀穿著應符合上述規定，未依規定者予以勸導、口頭糾正、書面自省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助處理等正向管教方

式，以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
五、本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七人至十五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(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)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正公佈之。